

# 01 厂房二区排风系统及部分物流通道整改工程

## 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：01 厂房二区排风系统及部分物流通道整改工程

招标编号：CNSC-24HBGS000973

招标人：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公示期：2024 年 05 月 09 日 12 时 00 分-2024 年 0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

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已独立完成评审，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（元）	工期	质量标准	项目经理	资格能力条件
1	广元八二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¥3,914,708.31	符合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王堰承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2	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¥3,958,738.00	符合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	黄旭东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评标情况：本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瑞鑫时代大厦 A 座 30 层 3002 室 5 号评标室进行了评标，共有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、广元八二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投标人按招标文



件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。经过综合评价，评标委员会一致推荐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为：第一名广元八二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第二名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：

1. 异议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；
2. 必须提交异议函，并包括下列内容：
  - (1) 异议人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（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委托人签字）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  - (2) 具体异议的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  - (3) 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；
  - (4) 原件同时寄送我司异议处理部门。
3. 下列异议将不被受理：
  - (1) 异议提出人提出的异议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；
  - (2) 超出异议申请时效的；
  - (3) 异议人非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，且与招投标活动无直接利害关系；
  - (4) 未提供与异议相关证明材料；
  - (5) 异议事项不具体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
  - (6) 前述异议已经做出处理决定，并且异议申请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；



(7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等程序的。

4.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，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如发现有该行为的，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。

5. 联系人联系方式：

异议接收方式：按照《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》-[已参与的项目 1-[在线异议提交异议（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-供应商服务）。

中核（上海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5月09日

